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科海福林大厦五楼西侧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江廷科董事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管大源董事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 44,838,612.8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以上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公司 2004 年度贷款总额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玉米种业业务具有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特点，且公司种业业务处于增长期，故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金流压力大，因此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

因贷款减少造成的公司种业业务流动资金缺口。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 万元，本费用已包含会计师差旅费，该审计机构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5.18 万元人民币/人/年。

- 8、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管大源董事长、李兆军董事、祁堃董事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IRM）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李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IRM）制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15 日